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本會致力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從而確保我們以有效率、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執行本會的工作，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¹所載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

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34頁。

截至2023年3月31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4至23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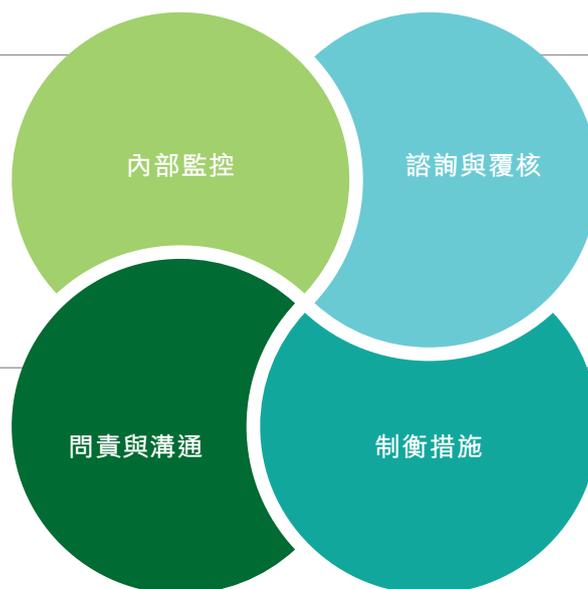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外界人士及機構

- 公眾
- 業界
- 政府及立法機關
- 監管同業



外界人士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

獨立組織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申訴專員
- 法院

¹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機構管治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採取的作業方式包括：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讓他們能有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不時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不但確保有效地執行策略性管治，而且監察適用於整個機構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從而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提高效率及應對各種變化。秘書處亦是本會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乃秘書處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外，同時領導對外事務辦公室，監察證監會在整體持份者關係範疇上的管理工作。他亦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不斷謀求方法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每隔一年便會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一份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一些主要職責範疇上的工作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外出會議上向董事局呈報，讓其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梁鳳儀女士接替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出任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林振宇博士及杜淦堃先生，SC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2年8月1日起生效。黃奕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蔡鳳儀女士及梁仲賢先生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由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28日起生效。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及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鄭維新先生及魏建新先生(Mr Thomas Atkinson)分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局亦會在每年舉行一次的外出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

新任非執行董事

本會歡迎周福安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董事局。周先生是資深專業會計師，並一直積極參與公職。他過往服務財務匯報局[^]、廉政公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經驗，將有助他履行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這個新職務。

周先生一直以來都認為，證監會是一個具備最高管治標準及透明度的機構，在加入本會董事局後，他更親身在會內證實了這觀點。證監會作為監督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及上市政策的法定機構，必須秉持最高的管治標準及透明度，讓全球及本地投資者對香港市場抱持十足信心。周先生又指，這將會繼而成功地吸引更多金融服務機構來港建立及經營業務和更多公司在本地市場上市。

展望未來，周先生期望董事局各成員攜手協助證監會履行其關鍵職能，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同時實踐其核心使命，以公平、具透明度的



周福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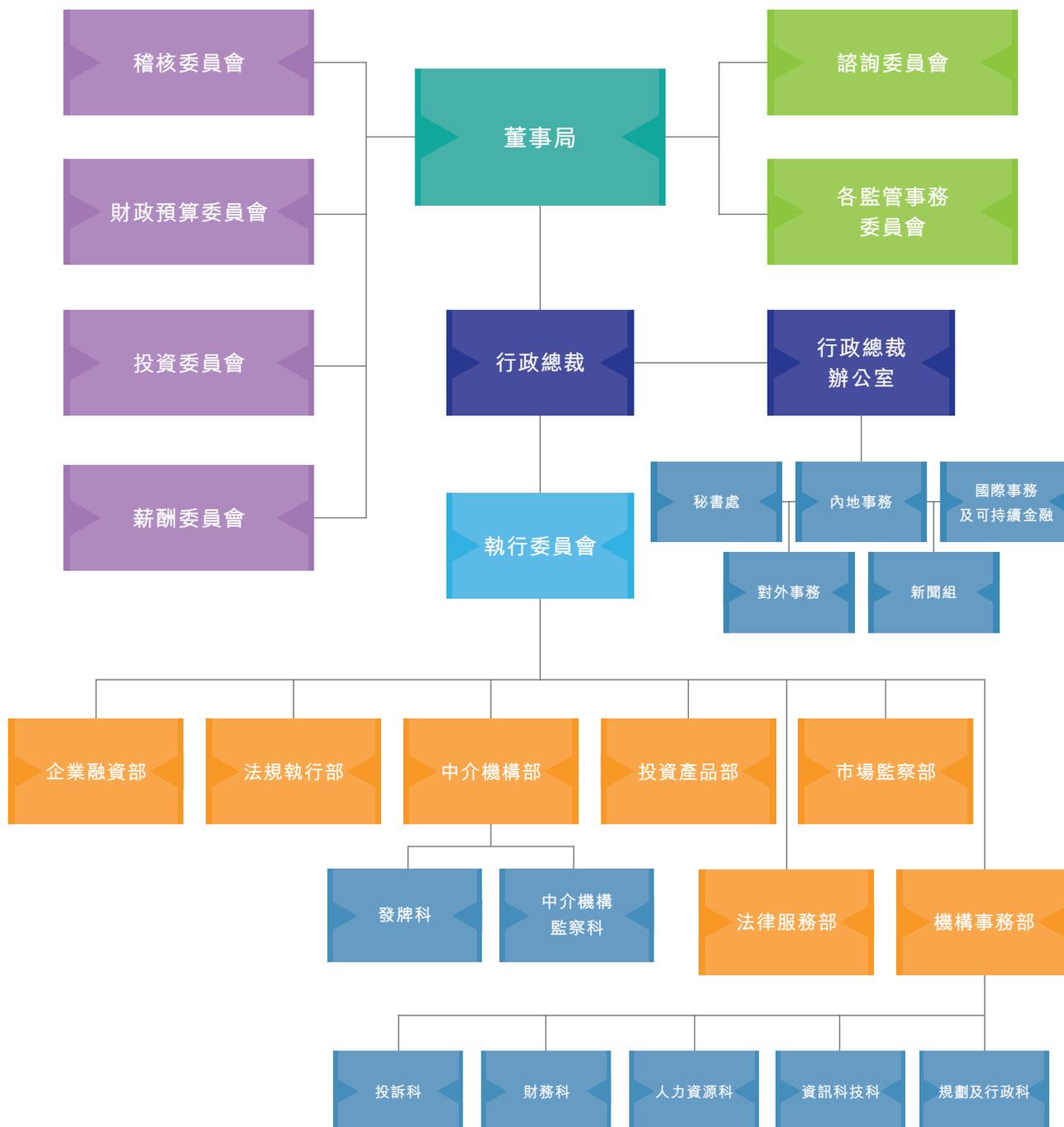
證監會等公營機構在內部管治上所面對的主要挑戰是，我們必須讓外界看見本會一直秉持最高的管治水平及工作透明度。

周福安

方式監管本港證券和期貨市場，以及加強對中介機構和上市公司的管治。

[^] 現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架構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	12/12	2/2	–	2/2	2/3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¹	8/8	–	1/1	1/2	–	10/11
梁鳳儀 ²	12/12	–	1/1	2/2	–	15/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³	0/0	–	–	–	–	0/1
蔡鳳儀	11/12	–	–	–	–	15/15
戴霖 (Michael Duignan) ⁴	4/5	–	–	–	–	4/6
梁仲賢	12/12	–	–	–	–	15/15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⁵	5/5	–	–	–	–	5/6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12/12	2/2	1/1	2/2	2/3	–
鄭維新 ⁶	8/8	–	0/1	–	1/1	–
周福安 ⁷	4/4	–	–	–	2/2	–
杜淦堃	10/12	1/2	–	–	3/3	–
江智蛟	12/12	–	–	–	3/3	–
林振宇博士	11/12	2/2	1/1	2/2	3/3	–
羅家駿	12/12	–	1/1	2/2	3/3	–
黃奕鑑	10/12	–	–	–	3/3	–
葉禮德	12/12	–	–	–	3/3	–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2/2	–	14/15
楊以正 (Andrew Young) ⁸	–	–	–	–	–	7/7
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						
鄧兆芳 ⁹	–	–	–	–	–	0/0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						
蔡鍾輝 ¹⁰	–	–	–	–	–	2/4

1 任期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2 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3 任期於2022年5月2日屆滿。

4 由2022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5 由2022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6 任期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7 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8 任期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

9 任期於2022年10月31日屆滿。

10 由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有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下，各委員會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2
薪酬委員會	九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3

[^] 沒有投票權。



新任執行董事

戴霖先生 (Mr Michael Duignan) 及魏弘福先生 (Mr Christopher Wilson) 在 2022 年 11 月加入本會董事局。他們分享了在新職位上的感想。

企業融資的國際視野

戴霖先生在獲委任為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前，已在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和法規執行部工作八年。他在英國、愛爾蘭和馬耳他等海外金融監管機構擁有豐富的經驗。

戴霖先生在擔任新職務後接觸到許多新穎的情景，當中存在一些引人入勝和需要解決的問題。針對那些企圖干犯企業罪行的人士而制訂有效的阻嚇措施是企業融資部優先處理的工作，同時改變公眾對證監會就市場發展和創新理念的固有印象。他補充指，這些工作對確保香港在日益複雜的市場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穩健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戴霖先生強調，證監會樂於與各界人士接觸，且願意積極應對變革和創新。他來港工作前曾與其他歐盟成員國進行立法討論，當時發現易地而處及從對方的角度了解相關事項，是達致彼此滿意的結果之二法門。根據戴霖先生的經驗，監管機構往往樂於回應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出的合理論點。

致力維持市場的公平性

魏弘福先生在過去 25 年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私人執業律師和內部顧問，現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他表示自小就有比一般人強烈的公平感，而他在職業生涯中，發現金融市場存有一些嚴重的失當行為。魏弘福先生期望，憑藉擔任證券監管者這個新角色，他能在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安全和公平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戴霖先生(左)與魏弘福先生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以相稱、迅速和公開的方式為業界提供服務及確保高水平的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戴霖 (Michael Duignan)

如要打擊金融市場上日益複雜的跨境市場失當行為，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是與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協調和合作。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魏弘福先生表示，香港作為連繫內地與海外地區之間的市場及投資者的角色日益重要，但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面對損害本港投資者和市場利益的境外失當行為。但是，他樂見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與其他監管同業之間的關係是如此緊密，尤其是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關係。

展望未來，魏弘福先生將繼續執行證監會近期的執法重點工作，以應對企業欺詐和整體市場失當行為，但他追求的是更為立竿見影的效果。除了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恰當的重點工作上之外，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緊密合作，迅速完成調查及立即採取後續執法行動，亦至關重要。



舉行了 **12** 個董事局會議
平均出席率達 **96%**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這些委員會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關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3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83至192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員工除了遵行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我們在2022年7月修訂了員工交易政策，以加強本會在緩解利益衝突方面的能力。每名員工都必須參加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規定。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在本會的日常營運中履行他們的職務。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審核及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及安全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規定它們必須遵循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是否符合有關指引。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²。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專業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²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機構管治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

長遠而言，在2020年搬遷辦公室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我們自2021年起將每年所節省約1.25億元的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並計劃在餘下租期內每年將同一款項撥入購置物業的儲備內。

我們為整個機構編配資源，以配合本會的重點工作，務求進行有力的監督和執法工作。隨著市場愈趨多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趨緊密，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

對外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社會各界聯繫及溝通³。

我們在修改任何規則前，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並在制訂可能作出的政策和規則改動時，與業界保持溝通。

我們發表的聲明和公布能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而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則闡述較專門的議題。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

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本會的Facebook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而LinkedIn專頁則提供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年內，本會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資訊。本會致力履行服務承諾，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回應公眾的查詢。

我們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並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幫助業界遵守本會的規則和政策，及在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我們亦不時舉辦宣傳活動，向公眾介紹本會的工作，例如提醒公眾注意“唱高散貨”計劃和社交媒體騙局，及教育他們認識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審視並更新本會網站(www.sfc.hk)的內容，以適時提供易於取覽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訊。

在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22年11月，機構事務部投訴科有兩名員工獲頒2022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⁴。

³ 請參閱第70至75頁的〈溝通及教育〉。

⁴ 請參閱第110至115頁的〈機構發展〉。

風險管理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會採用前瞻性方式來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及評估這些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系統，以監察廣泛種類的資產和偵測可能出現的隱憂。我們制訂了一套特定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任何持倉累積或集中的跡象。年內，本會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加強監察，要求主要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資料及更頻繁地作出匯報，以便我們能夠更及時地評估股票和衍生產品市場上的風險。我們亦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分享有關市況及系統性關注事項的情報，確保市場運作暢順。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加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本會可能運用人工智能來協助我們進行背景研究，及識別上市文件內所述的公司與個人之間的關係。我們亦已完善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出更多種類的風險和價格異動。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可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流程。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下列措施可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機構管治

- 對使用權限的管控，這有助保護本會的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對辦公室的進出監控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本會要求員工完成定期的網上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網絡安全的認知。年內，我們加強了數碼化、流程自動化和風險偵測能力，並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提高了本會的運作效率⁵。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本會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能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

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擴大了遙距工作的負載能力，讓全體員工可以安全可靠及具效率的方式在家工作。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的司法覆核，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51宗個案，並在2022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一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就三宗個案（分別結轉自2020-21年度及在2021-22年度接獲）作出裁決■ 批准撤回在2021-22及2022-23年度接獲的三宗個案■ 批准三宗就延長上訴期限作出的申請，但全部均沒有在經延長的期限或之前提出上訴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兩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八宗司法覆核個案

⁵ 請參閱第110至115頁的〈機構發展〉。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2/23	2021/22	2020/21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100%	98%	97%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¹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²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99% ³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 ³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³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9% ³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2周	99.9% ⁴	99.8%	99.7%

1 五個營業日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由2021年11月1日起）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及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2 年內，我們處理了13,617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1,902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715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3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4 兩宗個案未能達標。

機構管治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 99.89%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⁵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⁶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⁷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⁷
股東文件⁸的所有草擬本	
	5個營業日

5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6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7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8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